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获悉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40,569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4.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因其持有的股份现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目前不能进行减持相关操作，截止至本公告日，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福能东方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郭景松	持有股份	69,932,153	9.5181%	69,932,153	9.51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2,153	9.5181%	69,932,153	9.5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晓玲	持有股份	29,374,313	3.9980%	29,374,313	3.998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4,313	3.9980%	29,374,313	3.9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1,655,813	4.3085%	31,655,813	4.30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55,813	4.3085%	31,655,813	4.3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股东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

3、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